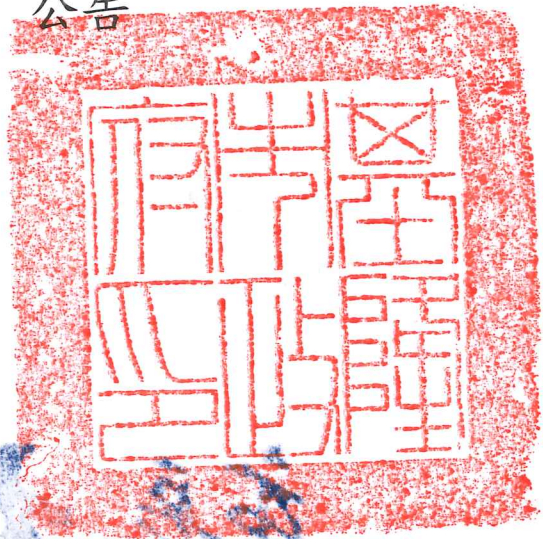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壹字第1050330106D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變更公告本市市定古蹟「基隆要塞司令部」所定著土地之範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、基隆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公告日期及文號：本府99年5月25日府授文資貳字第0990050834E號公告。

二、變更理由：納入周邊撥用之鄰接土地，以利古蹟保存。

三、變更內容：

(一)原公告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基隆市中正區祥豐段897地號(面積：16,456平方公尺)。

(二)變更後之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基隆市中正區祥豐段896-3(面積：382平方公尺)、897-3(面積：9平方公尺)、897-4(面積：42平方公尺)、897-6(面積：78平方公尺)、897-8(面積：11,260平方公尺)、933(面積：74平方公尺)、933-1(面積：4平方公尺)、933-2(面積：76平方公尺)，8筆地號面積共11,925平方公尺。

四、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

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30日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)，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市長 林右昌